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二楼会议室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董事会秘书：张丽

咨询电话：021-65615689

e-mail: stock@lycg.com.cn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 2、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5
议案 3、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6
议案 4、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
议案 5、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2
议案 6、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6
议案 7、关于办理 2026 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57
议案 8、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融资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58
议案 9、关于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59
议案 10、关于授权处置公司 PPP 项目资产的议案.....	67
议案 11、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70
议案 12、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71
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2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73
附件 2：股东会议案记名表决单.....	74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 00
- 二、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朝辉先生
- 三、大会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办理 2026 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融资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处置公司 PPP 项目资产的议案
11	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议案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大会主持人宣投票表决办法
- 4、大会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
- 5、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6、监票人统计现场的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五、监票人代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现场表决后的表决决议，最终表决结果以当天下午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详见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

七、见证律师对 2025 年度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八、大会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案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赖朝辉董事长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与会各位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经过四十多年发展，通过建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基建领域丰富业绩和资源积累、绿色建筑等行业发展新领域研发和布局，形成了建筑总包、基建投资和绿色建筑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龙元生态，各板块拥有独立的商业模式、团队和管理运作经验，共同助力集团实现更好的战略发展。

公司在建筑施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和钢结构装配式业务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在设计、施工、投资、建筑、运营等各环节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积累，并不断在 EPCO、全过程咨询等新业务方面持续突破。

建筑总包板块

建筑施工业务是公司创立至今稳定发展的基础，自 1980 年创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工匠精神雕琢时代品质、建设精品工程，秉持“质量兴业”理念，以质量创品牌，以质量闯市场，以质量求效益，注重创建质量品牌和文明施工品牌，依托丰富的资质及优良的资信，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等领域承建了如晋江国际会展中心、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土建工程 TJ4017 标东钱湖站、海口中环国际广场、上海老西门中华新城等大体量、高标准的复杂建筑施工项目，彰显公司“管理上一流、质量出精品、服务创信誉”的质量方针。

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公司形成了以建筑施工为核心、覆盖上下游的完整产业链，并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行业资质。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丰富的资质和优良的资信为公司承接工业、民用、市政、交通、水利及大体量、高标准等各类复杂的建筑施工项目提供坚实的基础，重质保量、创精品的经营理念也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基建投资板块

基建投资板块负责集团基建投资相关业务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回款等相关业务。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尝试投资基础设施项目，2014 年抓住历史性政策机会，通过 PPP 模式深度参与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手 PPP 项目覆盖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水利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体育、教育、文化、环保、旅游、养老、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基建领域业绩和资源，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优质的合作伙伴，并在基建板块生态内培育和孵化了龙元明城、杭州城投、龙元明兴等一系列专业公司。基建投资项目的承接较大地提升了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将给公司未来实现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

作为全领域、全周期的专业投资人，公司在品牌、产业布局、施工建设以及风控

等方面构建了全方位的竞争力。凭借多样化的业务领域经验，依托集团全产业链和专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团队，近年开启了由重资产往轻资产转型的发展道路，面向市场的价值输出和管理输出服务得到了市场认可。

绿色建筑板块

绿色建筑是国家实现“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是建筑行业长期明确的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公司基于项目规划设计、生产制造及施工安装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以龙元明筑、大地钢构、信安幕墙等为主体，开展装配式建筑、光伏建筑等绿色建筑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项目建设。绿色建筑板块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幕墙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专业资质。

公司持续推进装配式研发技术的创新和产品迭代，从建筑结构节点、外维护体系、机电集成、内装融合等方面不断完善和丰富 S-SYSTEM 体系。该体系适配从住宅到公共建筑，从低层到高层等系列高性能房屋建筑产品建造，满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健康建筑等多个认证体系的要求，装配率最高可达 95%，通过产学研合作，自研的 S 体系及单元式装配式外围护挂板系统通过住建部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被列为“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截至目前，公司绿建板块累计已申请相关技术专利超 400 项，参编关联标准、省部级课题及工法超过 30 项。公司装配式建筑 S 体系研发正在向《S-SYSTEM 装配式钢结构绿色零碳建筑解决方案》发展，确定了“S 体系+BIPV”的近零能耗升级技术方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 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规划顺利收官。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140.19 万亿元，全年经济实现 5.0% 的增长率。从季度数据来看，各季度 GDP 同比增长率呈现逐季放缓的态势，四个季度的 GDP 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4%、5.2%、4.8% 和 4.5%。从经济数据可以看出，我国 2025 年在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任务中，交出了一份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并重的优异答卷，这不仅标志着“十四五”规划的圆满收官，更为开启“十五五”新篇章、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然而，当前经济发展仍面临着诸多复杂的挑战，地缘政治冲突与贸易壁垒、全球供应链重构压力等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房地产市场调整、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国内深层次结构性矛盾，这些困难与挑战都影响着国内经济的稳定发展。

建筑施工行业

2025 年，全国建筑业完成产值约为 30.38 万亿元，同比下降约 5.43%，分省份看，江苏省建筑业总产值 3.43 万亿元，位列第一；广东省建筑业总产值 2.40 万亿元，位列第二；浙江省建筑业总产值 2.23 万亿元，位列第三。全国建筑企业建筑工程完成竣工产值 12.16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05%；全国建筑企业新签订合同额 31.53 万亿元，同比下降 5.51%；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13.52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5.03%；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29.51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2.02%。2025 年建筑行业总体呈现放缓趋势，短期内建筑行业仍面临一定的压力，但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

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建筑业长期发展前景依然广阔。

与建筑行业息息相关的房地产行业在报告期也面临巨大压力。202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2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2%；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5.9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0.%；房屋新开工面积 58,77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0.4%；房屋竣工面积 60,34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1%；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8.7%；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同比下降 12.6%。2025 年是房地产政策最宽松的一年，政府确立了“止跌回稳”的核心目标，打出了一套组合拳。2025 年是我国房地产市场从“高速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攻坚年。全年市场呈现出“供需双缩、价格分化、二手房强于新房、政策托底见效”的复杂特征。从中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将彻底告别“高负债、高杠杆、高周转”的旧模式，进入一个规模更小、质量更高、结构更优的新发展阶段。房地产行业作为民生基石，在城市更新、品质居住和资产管理三个维度上寻找新的可持续发展路径，这也将有助于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025 年，我国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约为 17-18 万亿元区间，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下降 2.2%。2025 年是自 2014 年以来，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速首次出现负增长，这一现象标志着基建作为传统“稳增长”引擎的作用发生了历史性转折，但并非意味着国家不再重视基础设施建设，而是反映了发展模式从“总量扩张”转向“结构优化”、从“政府主导”转向“多元驱动”的深刻切换。2025 年基建投资内部出现了极端的“冰火两重天”现象，传统土木类基建大幅下滑，而能源、水利及特定交通领域保持增长。得益于国家持续推进“国家水网”建设，中央财政重点支持重大引调水工程、防洪减灾体系（如流域综合治理），以及特别国债和专项债优先投向水利短板，年内水利管理业投资同比增长 10-15%；在“双碳”目标和能源安全战略下，风电、光伏基地及配套特高压电网、储能设施、充电桩建设全面提速，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投资同比增长 18-20%；为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重点保障内河航道升级、港口智能化改造及集疏运体系建设，水上运输业投资同比增长 15-25%；围绕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和支线机场补短板，航空运输业投资同比增长 10%以上。从长期来看，基建投资将进入“存量优化 + 结构性增量”的新阶段，未来的增长点将高度集中在能源安全、水网建设、新基建、城市更新（地下管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展望 2026 年，随着特别国债的持续发行和一揽子化债方案的落地，预计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有望止跌回稳，实现温和正增长，重点将集中在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城市更新、地下管网改造以及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绿色建筑行业

根据《“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为了实现全面建成绿色建筑这一目标，国家和各省市构建了“强制标准引领 + 财政金融激励 + 技术示范推广 + 全过程监管”的政策实施体系；一是国家颁布和实施《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这是我国工程建设规范体系中第一本全文强制性规范，要求所有新建建筑必须执行更严格的节能标准，新建建筑必须安装太阳能系统（具备条件的），

必须计算碳排放；二是中央财政资金和税收支持，如通过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等渠道，重点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等；三是重大示范工程，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百个绿色生态城区、百个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树立标杆。

装配式建筑被公认为绿色建筑的核心载体和重要实现路径。在《“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中，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并列为三大发展方向。装配式建筑将建筑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工厂预制完成，然后运输到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组装而成的建筑。它在绿色建筑体系中扮演着“技术引擎”和“减量关键”的角色：一是装配式建筑通过工厂化生产，能显著减少现场施工作业，从而直接达成节水（减少养护用水）、节材（减少模板和支撑）、节地（减少现场堆场）和环保（减少扬尘噪音）的目标；二是装配式建筑虽然预制构件的生产过程可能增加一定的运输能耗，但从全生命周期看，由于施工周期缩短、材料损耗降低、建筑质量提升（保温气密性更好），其整体碳排放量通常低于传统现浇建筑，是实现建筑行业“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三是装配式建筑将建筑业从“劳动密集型”转变为“技术密集型”，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提升了建筑工业化的水平，为绿色建筑的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目前，装配式建筑已广泛应用于各类建筑场景，装配式建筑不仅仅是施工方式的改变，更是绿色建筑理念落地的最佳实践。未来，随着智能建造与装配式建筑的深度融合，以及绿色建材在预制构件中的广泛应用，装配式建筑将在绿色建筑版图中占据更加核心的地位。

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将太阳能发电产品集成到建筑上，成为建筑物结构或外围护结构的一部分（如屋顶、墙面、窗户等），在《“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中，BIPV 被视为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技术路径。BIPV 在绿色建筑体系中扮演着“产能者”和“节能器”的双重角色，是实现“零能耗建筑”甚至“产能建筑”的核心技术。相比传统的“附加式光伏”（BAPV），BIPV 具有独特的综合优势：一是经济与成本优势（全生命周期），BIPV 组件直接作为建筑材料使用，省去了传统建材（如玻璃幕墙、屋顶瓦片）的成本，同时也省去了 BAPV 所需的支架系统和安装结构。虽然初始投资可能略高，但全生命周期成本（LCC）更具竞争力；二是建筑美学与设计优势，BIPV 可以根据建筑设计师的需求定制颜色、透明度、形状和纹理，与建筑外观完美融合，避免了传统光伏板“补丁式”安装对建筑立面的破坏；三是技术与性能优势，高品质的 BIPV 组件具有优异的防水、防风、抗冰雹和耐腐蚀性能，能更好地保护建筑主体结构；四是政策与市场优势，随着《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的实施，新建建筑必须安装太阳能系统，BIPV 是满足这一强制性要求的最佳方案，尤其是对于立面受限的高层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是绿色建筑从“浅绿”（节能）走向“深绿”（产能）的标志性技术，在国家“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双碳”战略背景下，BIPV 将成为未来新建建筑的标配，特别是在公共建筑和工业厂房领域，其渗透率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 44.3 亿元，同比减少-51.40%；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的同时，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仍维持一定规模。另外因收款不及预期导致资产减值计提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报告期仍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6 亿元。

受公司现金流持续承压等因素影响，公司施工总承包业务板块新接订单下降，

2025 年，集团新接订单 17.07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

报告期公司各板块营收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公司各板块营收情况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一、建筑总包板块	1,416,998,562.16	2,326,082,579.83	-64.16%
（1）土建施工	944,614,962.23	1,900,766,625.15	-101.22%
（2）水利施工	472,383,599.93	425,315,954.68	9.96%
二、基建投资板块	1,473,341,785.30	209,891,619.97	85.75%
三、绿色建筑板块	1,528,296,245.23	1,507,046,096.83	1.39%
合计	4,418,636,592.69	4,043,020,296.63	8.50%

建筑总包板块

面对建筑行业深度调整和公司现金流持续承压的挑战，建筑总包板块以最大韧性应对极端困难的外部环境与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尽管全年新接订单量受客观因素影响尚未恢复，但建筑总包板块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并主动梳理项目资源，推动板块全年实现业务承接额 8.21 亿元。在多重挑战叠加的艰难形势下，工程履约与技术保障展现出较强的执行韧性与专业担当，全力推动了在建项目的履约。全年建筑总包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17 亿元，同比减少 72.76%。报告期建筑总包板块积极通过各项措施实现降本增效，一是主动优化组织架构，推进扁平化管理，系统性岗位梳理与人员结构优化，在保障核心职能的前提下有效控制了人力成本；二是加强巡查预防，成立应急处置小组，积极化解分供商纠纷，有效维护稳定局面；三是狠抓清收清欠工作，系统性编制并动态更新资产管理台账，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专项工作会议机制，压实各级责任，有序推进回款工作；四是克服资源限制，严守安全质量底线，深入开展专项活动及应急演练等，全年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公司报告期内荣获省级优质工程 5 项、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5 项。公司坚守技术管理底线，努力寻求创新突破，报告期内成功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牵头申报 2 项省级团体标准，展现了技术积累与创新意识的专业韧性。此外，公司 2025 年蝉联中国承包商 80 强、上海民营企业百强、进沪施工企业综合实力 30 强等荣誉，获评中施企协星级评价 10 星，上海市建筑业诚信企业、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 AAA 企业。

基建投资板块

PPP 项目收款逾期增加，累计逾期金额合计约 38.30 亿元，受政府支付逾期等因素的冲击，报告期公司现金流持续承压加剧。基建投资板块以“稳现金流、保履约、防风险”为核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异常艰难的条件下守住基本盘，实现了现金流正向贡献。报告期，公司基建投资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73 亿元，同比下降 22.06%；新增 4 个项目进入运营期，新增 8 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项目。

2025 年基建投资板块重点围绕项目收款、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运营管理、项目预结算及风险防控等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精准抓住专项债等政策红利、深度运用金融工具、精细闭环管理收款过程及重点项目核心攻坚等实现项目全年收款 37.57 亿元；二是精准投放收尾资金、系统治理工期违约风险等保障建设项目的平稳推进；三是迭代升级管理架构、精准发力成本管控等推动运营项目体系优化和降本增效。

基建投资板块核心成员中，杭州城投全年承接业务合同总额约 1.08 亿元，同时

确立了“一流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的宏伟愿景，提出了“以运营为导向的咨询+EPC+O”的总体发展模式，获评“2025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工程咨询专项资信（PPP 类）”乙级资信等成果。龙元天册 2025 年战略升级，形成“一体两翼”格局：一是领航出海，作为上海 CIPA 海外服务平台运营方，提供全链条出海服务，覆盖欧亚推动中国智造全球化；二是深耕零碳，作为 CDI 绿色双碳百园计划执行组长，联合生态伙伴落地零碳园区解决方案，与多地合作形成全国布局，“零碳园区数智化平台”入选国家级案例集。

绿色建筑板块

面对生产基地新建搬迁、行业竞争内卷加剧等客观现实困难，绿色建筑板块秉承“保经营、降成本、求生存”的指导方针，在困难形势下守住了发展根基。报告期内，公司绿色建筑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5.28 亿元，同比下降 22.98%，全年完成承接业务量 8.87 亿元。

2025 年绿色建筑板块重点围绕加强项目回款、多元化拓展新订单、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内控管理及体系建设开展工作，一是加强收款力度、多种途径催收欠款等保障项目回款；二是推动差异化竞争与业务多元化拓展等获取新订单；三是加强技术创新，全年新获专利证书 21 项，树立品牌建设理念，全年获奖项成果 7 项，龙元明筑的“S-SYSTEM 装配式钢结构公共建筑近零能耗关键技术”获评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证书；四是强化经营统筹与管理协同、坚持重要事项分级管理等加强内控管理和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大地钢构 5 个项目获评“上海市金属结构优质工程”，1 个项目获评“上海市白玉兰优质建设工程”，2 个项目获评国家级 QC 成果奖，1 个项目获评 BIM 奖。此外，绿色建筑板块的绿建研发聚焦于“S 体系近零能耗升级”与“单元装配式外墙板产品化”两大重点方向开展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在近零能耗升级领域，“S-SYSTEM 装配式钢结构公共建筑近零能耗关键技术”顺利通过中国节能协会专家评审，成果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秉承“真抓实干、奋楫笃行”的工作方针，努力稳住经营稳定局面。面对全年现金流紧张、房地产建筑业市场调整和国内有效需要下降的外部环境，公司通过持续加强催收、盘活资产、优化业务及客户结构，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展现出了面对困难与风险的韧劲及抗风险能力，为未来经营走出困境、逐步的恢复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业务策略及时调整

公司已成立建筑总包、基建投资、绿色建筑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了多元化的商业模式，有效降低了业务集中经营的风险。报告期母公司总承包施工业务受现金流制约，业务拓展下滑订单萎缩。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聚焦公司绿建板块子公司水利及钢结构公司项目的拓展，努力保障核心子公司持续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市场声誉与专业资质

公司拥有四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在工程总承包领域积累了卓越的市场声誉。公司持有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及水利、钢结构等多个一级资质，能够提供全专业一站式服务。公司多年来荣获的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 500 多项，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

领先地位和客户的高度信任。

3、项目实施团队与管理体系

公司项目实施团队成熟稳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有效的管理措施。通过全周期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实现了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效益的全面控制。公司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模式，极大激发了团队的主观积极性，为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履约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4、区域市场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以长三角市场为主，在浙江省特别是宁波市、杭州市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注册地在宁波市，长期以宁波市场为发展核心，承建的市政项目、公建项目等项目获得客户和市场的高度认可；杭州交投集团已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努力拓展在杭州地区业务，提升在杭州地区的竞争力。

5、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作为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全周期综合服务企业，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维护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所投资的项目涵盖多个领域，且多数项目已进入运营状态，展现了公司在资产质量和投资收益上的过硬实力。

6、绿色建筑业务的发展潜力

公司绿色建筑业务蓄势待发，已成功研发出国内领先的完整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体系，并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发展。公司在绿色建筑领域的研发成果和业务模式，未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成长潜力。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其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卓越的市场声誉、成熟的项目团队、区域市场优势、丰富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绿色建筑业务的发展潜力，展现出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市场地位，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31,303,030.53	9,118,795,179.23	-51.4
营业成本	4,053,216,497.41	7,243,441,035.14	-44.04
销售费用	7,646,781.54	6,387,846.01	19.71
管理费用	345,406,247.08	345,088,553.29	0.09
财务费用	1,709,464,473.22	1,520,787,406.39	12.41
研发费用	100,582,609.54	125,727,407.51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73,601.43	1,423,205,087.61	2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03,602.49	11,973,701.06	1,1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940,560.55	-1,716,312,974.14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4.31 亿元，同比下降 51.4%；营业成本 40.53 亿元，同比下降 44.0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 土建施工	944,614,962.23	1,900,766,625.15	-101.22	-80.62	-60.22	不适用
(2) 装饰与钢结构	1,528,296,245.23	1,507,046,096.83	1.39	-22.98	-17.28	-6.79%
(3) 水利施工	472,383,599.93	425,315,954.68	9.96	44.92	45.90	-0.60%
(4) PPP 项目投资	1,286,412,571.79	116,305,990.35	90.96	-20.92	89.78	-5.27%
(5) 其他	186,929,213.51	93,585,629.62	49.94	-36.02	-65.91	43.90%
合计	4,418,636,592.69	4,043,020,296.63	8.50	-51.47	-44.06	-12.1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3,875,628,566.54	3,606,348,305.01	6.95	-49.37	-43.18	减少 10.1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16,644,819.31	188,836,699.79	12.84	-45.44	-48.40	增加 5.00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340,398,534.85	178,645,857.04	47.52	-24.45	-29.92	增加 4.10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9,476,859.73	-41,092,689.87	-4.09	-152.08	-168.16	不适用
东北地区	-134,272,526.73	-794,103.93	99.41	-1,331.25	-108.17	增加 88.54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71,376,307.79	98,728,611.25	238.32	-134.21	20.59	增加 177.56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31,090,366.24	12,347,617.34	94.66	-17.11	-84.43	增加 23.11 个百分点
合计	4,418,636,592.69	4,043,020,296.63	8.50	-51.47	-44.06	减少 12.12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土建施工	小计	1,900,766,625.15	100.00	4,777,761,839.70	100.00	-60.22	
	人工费	573,375,781.61	30.16	1,458,094,643.16	30.52	-60.68	
	材料	706,328,906.58	37.16	1,787,873,454.42	37.42	-60.49	
	机械安装	82,852,084.89	4.36	144,104,249.34	3.02	-42.51	
	分包工程	474,608,937.56	24.97	1,125,665,522.60	23.56	-57.84	
	其他直接费	63,600,914.51	3.35	262,023,970.18	5.48	-75.73	
装饰与钢结构	小计	1,507,046,096.83	100.00	1,821,906,427.03	100.00	-17.28	
	人工费	434,362,922.67	28.81	500,247,115.92	27.46	-13.17	
	材料	841,474,097.87	55.84	1,044,347,916.30	57.32	-19.43	
	机械安装	72,903,577.19	4.84	21,735,394.04	1.19	235.41	
	分包工程	87,889,712.84	5.83	169,596,672.13	9.31	-48.18	
	其他直接费	70,415,786.27	4.67	85,979,328.64	4.72	-18.10	
水利施工	小计	425,315,954.68	100.00	291,514,076.92	100.00	45.90	
	人工费	136,487,302.73	32.10	102,162,360.26	35.05	33.60	
	材料	174,608,859.10	41.05	105,303,320.73	36.12	65.82	
	机械安装	45,352,004.35	10.66	58,194,012.25	19.96	-22.07	
	分包工程	24,892,787.81	5.85	5,556,225.92	1.91	348.02	
	其他直接费	43,975,000.69	10.34	20,298,157.76	6.96	116.65	
PPP 投资管理	小计	116,305,990.35	100.00	61,284,373.04	100.00	89.78	
	其他直接费	116,305,990.35	100.00	61,284,373.04	100.00	89.78	
酒店及其他	小计	93,585,629.62	100.00	274,531,279.82	100.00	-65.91	
	人工费	58,362,180.30	62.36	179,077,824.08	65.23	-67.41	
	材料	4,272,225.03	4.57	4,008,287.44	1.46	6.58	
	其他直接费	30,951,224.29	33.07	91,445,168.30	33.31	-66.15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7,126.3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5.1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4,746.5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1.0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费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7,646,781.54	6,387,846.01	19.71%
管理费用	345,406,247.08	345,088,553.29	0.09%
研发费用	100,582,609.54	125,727,407.51	-20.00%
财务费用	1,709,464,473.22	1,520,787,406.39	12.41%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0,582,609.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0,582,609.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7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5
本科	302
专科	59
高中及以下	1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38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4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8
60 岁及以上	1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73,601.43	1,423,205,087.61	2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03,602.49	11,973,701.06	1,1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940,560.55	-1,716,312,974.14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87,865,974.64	1.78	1,298,668,344.28	2.34	-31.63	主要原因是筹资性流出所致
应收票据	3,035,859.99	0.01	12,300,255.80	0.02	-75.32	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存货	27,580,024.7	0.06	18,510,508.22	0.03	49.00	主要原因是大地

	4					钢构存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6,308,986,132.56	12.68	13,183,820,520.71	23.79	-52.91	主要原因是按照准则规定，金融资产的 PPP 项目完工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41,608,254.60	13.75	5,242,879,777.77	9.46	30.49	主要原因是 PPP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 PPP 项目应收款项增加所致所致
在建工程	1,809,526.62	0.00	76,943,274.92	0.14	-97.65	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投入使用，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4,903,869.78	0.01	15,393,101.62	0.03	-68.14	主要原因是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终止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34,292,600.00	0.24	-100.00	主要原因是宣城 PPP 项目公司股权处置根据协议约定转入其他应付款列报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08,919,112.6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细可参阅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内容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59	24	2		15	100
总金额	1,084,356.4 1	432,140.67	88.63		43,732.7 4	1,560,318.4 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92	1,528,797.19
境外	8	31,521.28
其中：		
新加坡	2	2,082.21
美国	1	1,923.09
澳大利亚	5	27,515.98
总计	100	1,560,318.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2	35		1	17	85
总金额	429,591.36	450,971.03		500.00	17,435.3 4	898,497.7 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83	889,331.96
境外	2	9,165.77
其中：		
新加坡	1	1,165.77
摩洛哥	1	8,000.00
总计	85	898,497.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59（个），金额 17.07 亿元人民币。

5、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427,397.28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139,918.55 万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287,478.73 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明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2）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明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3）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4）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明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5）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龙元明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杭州城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转让后龙元明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6）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甬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7）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8）2025 年 8 月 25 日，龙元明城子公司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德以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乎（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天册德新（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册德新（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9）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子公司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

（10）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受让环球国际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1% 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对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

任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90%。

(11)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蓝城易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杭州易筑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转让后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12)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宁波源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销。

(13)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17,430.31		-733,899.28					29,683,531.03
合计	30,417,430.31		-733,899.28					29,683,531.0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大地钢结构	子公司	建筑施工	30,080.00	190,983.28	37,410.83	136,985.30	28,367.23	25,186.04
信安幕墙	子公司	建筑施工	5,000.00	36,767.54	-32,774.88	4,959.68	-11,719.43	-11,723.05
龙元明城	子公司	实业投资	30,000.00	679,938.79	33,150.47	3,198.92	-5,840.24	-5,880.14
龙元盛宏	子公司	水利工程	10,000.00	143,271.36	27,415.55	103,134.14	3,712.37	3,376.70
杭州城投	子公司	工程管理	5,000.00	15,507.61	11,319.22	8,617.03	812.05	800.21
上海龙元	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00	169,020.13	27,590.36	1,667.05	1,222.76	1,188.77
龙元明筑	子公司	其他建筑业	10,000.00	5,821.49	-7,623.08	0.00	-789.68	-789.7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合伙企业名称	龙元总认缴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龙元实缴金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已投资或拟投资项目	披露信息
嘉兴城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1.00	25,001.00	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莒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和山东菏泽万福河商贸物流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PPP项目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26日和2016年11月23日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临2016-072)、《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临2016-076)、《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临2016-091);2017年9月11日,嘉兴城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合伙协议变更,总认缴出资变更为75,002万元,其中龙元明城认缴出资25,000万元,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万元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	3,000.00	1,000.0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	龙元明城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年12月23日设立;2017年4月11日,总认缴出资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龙元

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明城认缴出资 2850 万元，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元
绍兴海 钜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800.00	8,000.00	上海格 兴投资 有限公司	公司	绍兴镜湖新 区湖西安置 小区 BT (投 资、建设、 移交) 项目	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15-073)
宁波梅 山保税 港区明 奕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0	宁波明 琅投资 有限公司	龙元明 城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2017 年 10 月 16 日设立
宁波梅 山保税 港区坤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66.00	0	宁波明 琅投资 有限公司	龙元明 城、中 信建投 证券股 份有限 公司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2017 年 12 月 26 日设立
杭州鸿 泽禾企 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24,803.22	24,803.22	浙江物 产中大 鸿泰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龙元明 城、龙 元(浙 江)基 础设施 投资有 限公司	开化火车站 站前片区基 础设施配套 工程 PPP 项 目、温州市 温瑞平原西 片排涝工程 PPP 项目	2023 年 3 月 15 日，丁之恬将持有杭州鸿泽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4422% 财产份额转让给龙元明城，将持有杭州鸿泽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538% 财产份额转让给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鸿 泰明化 企业管 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3,898.78	13,898.78	浙江物 产中大 鸿泰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龙元明 城、龙 元(浙 江)基 础设施 投资有 限公司	开化火车站 站前片区基 础设施配套 工程 PPP 项 目、温州市 温瑞平原西 片排涝工程 PPP 项目	2023 年 3 月 16 日，丁之恬将持有宁波鸿泰明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 财产份额转让给龙元明城，将持有宁波鸿泰明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84% 财产份额转让给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建筑施工行业

建筑施工行业呈现出短期承压但长期前景依然广阔的格局。报告期，全国建筑业完成产值、新签合同金额等均同比下降，总体呈现放缓趋势；建筑施工行业所依赖的房地产行业也面临巨大压力，导致建筑行业竞争激烈、内卷严重；使得建筑企业特别是民营建筑企业面临着中标困难、收款困难等诸多困难。在当前竞争环境下，建筑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步提升，形成多层次竞争格局。央企凭借其资金、技术和资质等优势，在国家重点工程、高端项目市场上日益占据主导地位，而民营企业在房地产市场下行和融资环境紧张的背景下，市场份额逐渐被挤压，面临较大生存压力。从区域分布来看，东部沿海地区建筑业总产值依然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而中西部地区市场未来具备较大潜力，这也推动企业跨区域布局发展。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和措施的实施，进一步促使建筑企业应用 BIM 等新技术，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发展，这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倒逼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适应未来建筑市场的变化。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先行官”和“压舱石”，长期以来都是“稳增长”的引擎。据 2025 年统计数据，我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等）出现了罕见的负增长，这也标志着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发生着历史性变化，一是投资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由“传统基建”逐步变为“传统基建”与“新基建”双轮驱动；二是技术应用变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与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三是发展模式变化：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更新”与“韧性提升”。长期以来传统基建（铁路、公路、机场）由政府投资建设，大型国有建筑企业凭借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在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新基建”，中小民营建筑企业可以在细分市场上寻求生存空间。随着技术应用在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逐步推广，建筑企业也亟需大力使用 BIM 数字化技术、智能建造设施设备和绿色建筑材料等，通过降低建造成本、提供特色服务等方式来参与竞争。根据国家将“城市更新”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战略方向，建筑企业也要重点关注老旧城区、老旧小区、老旧管网的改造（如污水垃圾处理、燃气管道老化更新）等存量更新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存量更新的细分市场中拓展业务。

基建相关的建筑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一方面，大型建筑企业的合同订单及产值占比持续提升，企业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不断提升。头部企业作为国家重点基建项目的主力军，受到宏观基建发力的积极影响，可以实现收入超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长。另一方面，中小型企业更易受到客户信用风险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方面压力的影响。传统基建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中的中小企业主要通过垫资形式争取项目，竞争方式较为激进，回款周期较长，抗风险能力较弱。

绿色建筑业务

随着国家将绿色建筑指标纳入地方政府考核体系，从“鼓励引导”转向“强

制约束”，以及“双碳”目标的硬约束，绿色建筑业务在近年来迅速兴起并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建筑行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截至 2025 年，我国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已突破 90%，部分一线城市要求新建建筑 100%达到绿色标准，当前绿色建筑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绿色建筑行业已不再是房地产的“点缀”，而是建筑业的常态和底色。

我国绿色建筑细分产业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和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装配式建筑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是现代工业化生产的代表，符合建筑业产业现代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行业上游包括预制构件产品研发公司，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公司等参与主体；中游参与主体包括预制构件生产厂家、建筑施工公司等；下游是装配式建筑的管理、运行与维护。光伏建筑一体化是将光伏发电产品与建筑的集成。BIPV 强调光伏组件的建材与建筑浑然一体，在观赏性、安全性、环保方面都有一定优势，是未来发展方向。从产业链结构看，光伏建筑一体化上游主要是光伏组件，包括晶硅材料、光伏用薄膜、逆变器、玻璃及支架等；中游主要是 BIPV 集成商；BIPV 下游应用广泛，包括公共建筑、工商业建筑、居民住宅及市政（路灯、停车棚、充电站顶棚）等领域。

国家和各省市政府对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建设制定了系列发展规划和评价标准，将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机制体系不断完善，有助于形成更加完整的绿色建筑产业链，促进绿色建筑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扩张行业规模，提升产业链整合度。随着政策标准的变化更新、行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绿色建筑行业的壁垒数量、门槛将不断上升，综合实力雄厚的相关企业将不断扩大规模巩固行业地位，而一些小微企业和新进入企业因受到的发展局限增多而逐渐退出，未来绿色建筑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美好城市建设者·幸福生活运营商”为愿景，坚守“走质量兴业之路，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努力创精品特色工程”的经营理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扎根宁波、深耕浙江、辐射长三角区域。公司计划通过战略转型，在巩固传统建筑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凭借在绿色技术、零碳场景和智能建造领域的提前布局，努力转型成为一家具备混合所有制、市场化机制、核心技术和强大资本运作能力的集“咨询、策划、投资、项目管理、总包施工、融资支持、投资、招商与运营等”综合性的“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1、巩固提升主业，稳定发展基本盘

为夯实发展根基，公司将继续以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协同发展，稳定并扩大业务基本盘。通过发挥各板块的独特优势，内部资源整合与风险管控，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为后续向新领域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2、稳妥延伸主业，拓展新基建领域

面对万亿级新基建市场，公司将依托上述三大板块的核心能力进行拓展。一方面，贯彻“十五五”关于绿色发展的指导思想，持续加强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凭借在数据中心、储能中心等领域的经验，通过“投建运一体化”模式，灵活采用轻、重资产方式，进一步在数据中心、储能中心等新型

基础设施建设细分领域实现差异化突破。

3、培育第二主业，打造零碳增长极

公司在努力解决债务问题、恢复信用的基础上，依托“建筑总包+基建投资+绿色建筑”优势，积极寻求新的增长极。公司将聚焦零碳园区、医院、码头三大关键场景，通过采用“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并联合行业龙头组建“零碳生态联盟”，构建全价值链服务能力。

4、驱动智能建造，提升全周期核心效率

公司将积极拥抱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化趋势，推进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与建筑机器人等数字化手段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应用，构建从设计、施工到运维的一体化数字管理平台。依托安徽宣城制造基地，提升钢结构、幕墙等核心部品部件的标准化生产与成本控制能力，通过技术革新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强化在“好房子”建设和数据中心等快速交付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受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加上公司自身流动性困境，营业收入规模呈收缩态势。公司正在积极自救，流动性将有望逐步改善。基于公司现有核心能力及资源禀赋，凭借优质客户基础、专业能力和政府合作优势，公司制定了逐步恢复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一）盘活资产纾困解局

1、总包板块业务是公司常规现金流的主要来源，其优势在于部分应收款项已通过审价及司法判决确权，且交易对手多为各级政府或央国企，履约能力和信用度较高。基于 PPP 项目的独特优势即政府背景，保障了回收的可靠性、资产价值的稳定性，且现金流具有可预测性，故盘活 PPP 存量项目是公司化解核心债务、补充公司本部流动性的关键举措。

2、公司针对诉讼被执行款项、银行与非银机构债务、分供应商及其他待付款项等，按照“轻重缓急、分类处置”的原则，排出了债务化解方案。

3、在本次定增终止实施后，杭州交通投资集团将继续持有前期已受让的公司股权，作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参与治理并将继续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引入新的国资战略投资人，以求从根本上摆脱公司困境；

（二）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通过催收及盘活资产等一系列举措，并在属地政府及金融机构支持下，公司 2026 年总体资金流入基本可以覆盖支付需求。公司努力逐步恢复母公司总承包施工业务市场的投标活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力，逐步恢复生产经营。

（三）逐步战略转型

通过战略转型，公司将不仅巩固在传统建筑领域的优势地位，更将凭借在绿色技术、零碳场景和智能建造领域的领先布局，力争成功转型为一家综合性的城市建设运营商。

1、巩固提升主业，稳定发展基本盘

总体上，以建筑总包板块作为公司的“压舱石”，将延续“两低两高”（低毛利、低风险、高营收、高周转）的经营策略，通过聚焦属地化经营（扎根象山、

立足宁波、深耕浙江、辐射长三角区域)与优化市场布局,确保稳健运营;以基建投资板块作为模式创新的“驱动器”,通过“投建运一体化”和“轻重结合”模式,积极拓展城市更新、“好房子”等高价值项目;以绿色建筑板块作为技术引领的“增长极”,凭借“专业领先、投建结合”的策略,持续强化从研发、设计、制造到施工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巩固在装配式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市场的领先地位。

2、稳妥延伸主业,拓展新基建领域

面对万亿级新基建市场,公司将依托三大板块的核心能力进行拓展。一方面,贯彻“十五五”关于绿色发展的指导思想,持续加强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凭借在数据中心(如天津数据中心项目)、储能中心等领域的已有经验,进一步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细分领域实现差异化突破。

3、驱动智能建造,提升全周期核心效率

积极拥抱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化趋势,推进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与建筑机器人等数字化手段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应用,构建从设计、施工到运维的一体化数字管理平台。依托安徽宣城制造基地,提升钢结构、幕墙等核心部品部件的标准化生产与成本控制能力,通过技术革新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强化在“好房子”建设和数据中心等快速交付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智能建造技术为集团培育“零碳园区”等第二主业提供绿色建造技术解决方案等关键支撑,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园区能源智能管理与优化,提升零碳医院/楼宇的建设质量与运营效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流动性风险

受下游行业持续低迷、部分项目回款进度不及预期、银行融资渠道不畅等多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流承压。受此影响,公司新承接项目数量减少,从而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形,详细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的内容。针对已逾期银行贷款,公司已安排专人与借款单位就还款节奏、贷款利率等进行进一步协商。若无法妥善解决已逾期的借款或者解决公司短期流动性问题,公司仍存在新增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策与措施:公司将通过积极推动项目回款和欠款回收,积极处置存量资产等一系列措施来获得资金。

2、涉诉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且现金流紧张存在金融机构债务逾期,因此生产经营中将发生工程材料、人工费支付等诉讼及金融机构诉讼等事项,产生诉讼案件增加风险。

对策与措施:加强沟通,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工程结算款、工程质保金等,建筑施工行业具有营运资本较高、工程项目前期投入大等特点,施工的进度与相应工程款的结算之间会存在一定的时滞与差额,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

对策与措施：加大已承接项目款项的回收力度，加强对应收款项后续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4、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施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主营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家的宏观政策及行业调控政策都将对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影响。

对策与措施：公司关注各项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国家、行业政策，并将做好合理的预期，利用民营企业决策效率优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抓住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机遇，努力实现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王文烈，男，1967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程通青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晨曦云海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上海光衍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美福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晨曦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格物智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历任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副行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和紫荆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逐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具有近 30 年的金融、投资工作经历，且具有房地产实体企业工作经验，对金融投资及建设企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博士方向为循环经济，对绿色低碳及可持续发展具有深入研究。

（二）在公司任职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本人已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 4 次，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4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现场列席 3 次。我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

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任期期间我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公司发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聘任等方面发挥了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于重大事项，会在正式审议前，提前向我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所有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提前通知我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定期报告编制等情况的汇报，认真检查规章制度及决策程序，审核重大项目、发表专业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科学决策能力做出努力。在监督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共 4 次，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利润分配方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从人民币 1,849,477,365.58 元调整为人民币 1,846,477,365.0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我们认为公司进行前述调整后，仍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并为此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三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并为此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并为此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内容作出的调整，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因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综合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

地发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公司 2025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对公司相对熟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单位，有利于公司内控的不断完善。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单位。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自然人从上市公司领取工资薪酬及考核奖金，程序合法合规，薪金及领取薪金的有关规章制度公平、合理，无异常情况。因此经审查，我们认为：龙元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公司为保障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向公司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流动性支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 PPP 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总裁提名林盛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薪酬和考核激励规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三）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事项是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 1、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将在履职任期内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王文烈

2026 年 4 月 28 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谢雅芳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谢雅芳，女，1963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583）独立董事。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商业局财务处副处长，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顾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杭州市女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09）独立董事、杭州市十届人大代表、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90）独立董事。曾荣获浙江省、杭州市先进会计工作者，浙江省优秀总会计师，中国优秀 CFO，中国 CFO 年度人物。

（二）在公司任职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本人已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 3 次，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5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现场列席 2 次。我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

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此外，2025 年 4 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过程中及现场审计结束后相关事项进行 2 次沟通。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我在 2025 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和讨论相关事项，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 2025 年期间，我及时了解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保持与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保定期报告按时、准确、全面披露。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使我能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独立、客观的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能积极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我进行沟通与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我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定增进展、现金流情况、资产盘活处置情况、经营业务拓展、定期报告编制、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是否触发控制权稳定性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认真检查规章制度及决策程序，审核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科学决策能力做出努力。在监督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共 4 次，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利润分配方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从人民币 1,849,477,365.58 元调整为人民币 1,846,477,365.0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我们认为公司进行前述调整后，仍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并为此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三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并为此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并为此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内容作出的调整，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因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2025 年 4 月 28 日, 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综合考虑,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 公司 2025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 对公司相对熟悉,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单位, 有利于公司内控的不断完善。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单位。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自然人从上市公司领取工资薪酬及考核奖金, 程序合法合规, 薪金及领取薪金的有关规章制度公平、合理, 无异常情况。因此经审查, 我们认为: 龙元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 交易是必要的, 且将一直持续, 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 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 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一致同意本议案,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公司为保障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 向公司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流动性支持,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有利于公司 PPP 业务的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总裁提名林盛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也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薪酬和考核激励规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三)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事项是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 1、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情况正常，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 谢雅芳
2026 年 4 月 28 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刘文富，法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院研究首席、副秘书长，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政治、产业经济、区域规划、公共管理、企业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先后发表论文 70 多篇，出版专著 5 本，完成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 10 余项。曾获得上海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二等奖等奖项。

（二）在公司任职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除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 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亦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不存在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在我 2025 年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 3 次，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4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现场列席 3 次。我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在我 2025 年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本人在公司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公司在我 2025 年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通讯方式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公司在我 2025 年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此外，2025 年 4 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过程中及现场审计结束后相关事项进行 2 次沟通。任期期间我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公司发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聘任等方面发挥了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报告期间我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和讨论相关事项，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我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提前通知我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我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履职，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我主动调查、获取我认为有参考价值的议案相关资料，并积极持续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为能正确分析议案并作出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调研准备。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定期报告编制、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认真检查规章制度及决策程序，审核重大项目、发表专业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科学决策能力做出努力。在监督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共 4 次，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利润分配方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从人民币 1,849,477,365.58 元调整为人民币 1,846,477,365.0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我们认为公司进行前述调整后，仍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并为此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三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并为此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并为此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内容作出的调整，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因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

量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综合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公司 2025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对公司相对熟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单位，有利于公司内控的不断完善。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单位。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自然人从上市公司领取工资薪酬及考核奖金，程序合法合规，薪金及领取薪金的有关规章制度公平、合理，无异常情况。因此经审查，我们认为：龙元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公司为保障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向公司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流动性支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 PPP 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总裁提名林盛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薪酬和考核激励规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三）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事项是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对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元建设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 1、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工作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刘文富

2026 年 4 月 28 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何万篷自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何万篷，男，1974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院院长、首席研究员，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象山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今担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 2022 年在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前滩望潮：一群正能量者的任性思考》、《前滩望潮：洞见与远见》、《封面观点第 1 辑》、《前滩望潮：守望与眺望》、《前滩望潮：软实力与硬实力》和《封面观点第 2 辑》。在产业经济、世界经济、企业管理和公共安全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实务经验。

（二）在公司任职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本人已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在我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 1 次。公司在我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召开股东会。我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召开董事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公司在我 2025 年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的汇报，认真检查规章制度及决策程序，审核重大项目、发表专业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科学决策能力做出努力。在监督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1、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董事投票选举，赖朝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

2、审议通过《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董事投票选举，战略发展委员会：赖朝辉先生（主任委员）、王初琛先生、吴鸣明先生，提名委员会：何万篷先生（主任委员）、赖朝辉先生、王文烈先生，审计委员会：谢雅芳女士（主任委员）、何万篷先生、陆炯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文烈先生（主任委员）、赖朝辉先生、谢雅芳女士，上述委员任期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赖朝辉先生、董事陆炯先生、王初琛先生和吴鸣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王文烈先生、谢雅芳女士、何万篷先生薪酬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

4、通过《关于续聘赖朝辉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审议同意续聘赖朝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管及其薪酬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秀峰为财务总监，张丽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肖坚武、林盛旻、戴瀛、何曙光、斯梦龙、李雄坤、裴传飞为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基本薪酬为 45 万/年。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罗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四、其他事项

1、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将在履职任期内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何万篷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2、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3、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行业状况仍处于低谷，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下行，房地产行业投资持续下滑，建筑行业持续发展承压。在行业环境不利以及公司在手 PPP 项目订单投资逐步进入尾声的背景下，虽然公司高度重视施工合同履行速度，加强各类施工项目结算回收及 PPP 项目收款进度，积极应对行业下行压力，但公司资金面状况与资信能力仍在持续恶化，并与公司业务承接及生产经营形成负反馈共振，致使公司营收规模大幅萎缩，亏损大幅增加，现金流状况日趋严峻。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报告如下，供各位董事分析决策。

一、资产、负债、权益状况

资产状况：年末公司总资产 497.74 亿元，近三个年度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56.54 亿元、24.16 亿元及 88.08 亿元，其中较上年减幅 10.2%，较三年前减幅 25.32%。总资产构成主要为 PPP 项目及传统施工项目相关的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应收款项等，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5.99 亿元，主要是 PPP 项目建设完成的在当年度新增应收类资产；合同资产 63.0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8.74 亿元，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规模下降、结算及回款速度加快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60 亿元，增加 9.66 亿元，系 PPP 项目完工结算进入运营期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42 亿元，可用资金持续缩减。

负债状况：负债规模也相应减少，其中：应付账款余额 88.67 亿元，减少 23.54 亿元，主要为新建项目及存量项目均在减少时，外欠材料款和分包款分批兑付而有所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 54.86 亿元，增加 6.44 亿，主要为随着资金面吃紧，相关欠款及应付款规模增长所致；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 218.12 亿元，净减少 9.22 亿元，主要为报告期内 PPP 项目长期借款陆续还款净减少及逾期利息增加所致。

股东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82.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9.8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71 亿元，比上年末大幅减少 30.25 亿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归母净利润-25.86 亿元；审计机构按照监管规则指引调整两个 PPP 项目少数股东以前年度明股实债 4.08 亿元（以后年度债务归还后，再调增归母权益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受行业持续下行及公司流动性紧张、资信能力下降、新承接项目数量及规模减少的影响，全年度仅实现营业总收入 44.31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46.87 亿元，减幅 51.4%。其中土建施工、装饰及钢结构、水利施工分别为 9.45 亿元、15.29 亿元和 4.72 亿元，减幅分别为 80.26%、22.98%和-44.95%。PPP 项目投资相关收入 12.86 亿元，下降 20.92%，主要原因为文山、恩施项目清算回购、六枝和泗洪项目判决结果、部分超合同工期项目当年度无法计取投资等因素影响所致。

毛利额仅为 3.78 亿元，减少了 14.96 亿元，主要原因为：营收锐减相应毛利减少；根据工程完工结算额及涉诉项目诉讼判决，谨慎性考虑大幅调整项目收入成本；部分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带来 PPP 投资收入增加。

另外受上游行业持续深度调整、甲方客户偿付能力恶化等影响，以谨慎性考虑，各类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加大，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数在上年度计提 3.79 亿元的基础上，本年度又计提了 8.13 亿元。

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总额 21.63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65 亿元，增幅 8.26%，其中：管理及研发费用较上年下降 0.25 亿元，降幅 5.27%，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人员结构持续优化，人力成本下降所致，另外现金流紧张，压缩研发支出；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1.89 亿，增幅 12.43%，主要为现金流紧张致使逾期债务规模陡增，相应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增加所致，在年度平均贷款余额同比下降 10.5 亿元情况下，利息费用反增 1.79 亿元。

以上主要原因致使公司全年度亏损 25.81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25.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增亏 19.22 亿元，增幅 289.7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 28.6 亿元，比上年度增亏 21.16 亿元。

三、现金流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本年度经营性收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7 亿元，较上年度下滑 26.69 亿元，主要系营收规模下降所致。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3.74 亿元，升幅为 26.27%，主要系在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大幅缩减同时，为了避免或降低公司到期债务大面积违约，公司极致压缩经营性现金流支出，以有限的资金用于融资性现金流支出，以解决融资端的还本付息，而体现在经营性现金流流出端下降幅度更大。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8.88 亿元，但剔除受限资金 3.11 亿元（其中司法冻结 1.16 亿元、各类保证金 1.95 亿元）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额 5.7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42 亿元。

本年末资产负债率 83.48%，比上年末增加了 3.7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0.84，比上年末下降了 0.19。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合计金额为 100.35 万元，其中已逾期 15.64 亿元（含大额计提的逾期违约金及罚息）。剔除 2026 年度基本上能以 PPP 项目回款偿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后，付息债务合计 70.75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远低于该负债余额，现金流状况日趋严峻。

附：主要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数据摘要

单位：人民币万元（除特指外）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25/12/31	2024/12/31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88,786.60	129,866.83	-41,080.24	-31.63%
应收票据	303.59	1,230.03	-926.44	-75.32%
应收账款	528,564.17	559,531.82	-30,967.65	-5.53%
应收款项融资	20.00	57.74	-37.74	-65.36%
预付款项	20,653.02	36,983.68	-16,330.66	-44.16%
其他应收款	246,191.36	287,833.80	-41,642.44	-14.47%
存货	2,758.00	1,851.05	906.95	49.00%

合同资产	630,898.61	1,318,382.05	-687,483.44	-5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4,160.83	524,287.98	159,872.85	30.49%
其他流动资产	4,005.92	4,633.05	-627.13	-13.54%
流动资产合计	2,206,342.10	2,864,658.03	-658,315.93	-22.98%
长期股权投资	71,943.71	72,220.63	-276.92	-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68.35	3,041.74	-73.39	-2.41%
投资性房地产	16,429.21	17,620.47	-1,191.25	-6.76%
固定资产	69,923.01	58,453.07	11,469.94	19.62%
在建工程	180.95	7,694.33	-7,513.37	-97.65%
使用权资产	490.39	1,539.31	-1,048.92	-68.14%
无形资产	8,721.55	10,636.20	-1,914.65	-18.00%
商誉	9,707.87	9,707.87		
长期待摊费用	175.50	300.60	-125.10	-4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34.55	47,473.80	-2,939.25	-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5,966.67	2,449,431.86	96,534.81	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1,041.76	2,678,119.88	92,921.88	3.47%
资产总计	4,977,383.86	5,542,777.91	-565,394.05	-10.20%
短期借款	410,135.99	398,315.18	11,820.80	2.97%
应付票据	15,837.85	17,767.81	-1,929.96	-10.86%
应付账款	886,719.99	1,122,171.87	-235,451.87	-20.98%
合同负债	19,998.69	28,468.14	-8,469.45	-29.75%
应付职工薪酬	99,334.80	92,636.26	6,698.54	7.23%
应交税费	212,944.05	195,129.17	17,814.88	9.13%
其他应付款	548,623.95	484,202.36	64,421.59	1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044.02	254,476.51	41,567.51	16.33%
其他流动负债	190,545.63	193,976.03	-3,430.41	-1.77%
流动负债合计	2,680,184.98	2,787,143.33	-106,958.35	-3.84%
长期借款	1,475,073.26	1,620,610.39	-145,537.13	-8.98%
租赁负债	114.36	909.70	-795.34	-8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	18.40	-11.74	-6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29.26	-13,429.2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5,194.27	1,634,967.74	-159,773.47	-9.77%
负债合计	4,155,379.25	4,422,111.07	-266,731.82	-6.03%
股本	152,975.80	152,975.80		
资本公积	363,958.78	404,743.08	-40,784.30	-10.08%
其他综合收益	-94.03	353.73	-447.75	-126.58%
专项储备	18,169.43	20,858.45	-2,689.03	-12.89%
盈余公积	76,487.90	76,487.90		
未分配利润	95,620.39	354,175.30	-258,554.90	-7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118.27	1,009,594.25	-302,475.99	-29.96%
少数股东权益	114,886.35	111,072.59	3,813.76	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004.61	1,120,666.84	-298,662.23	-2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7,383.86	5,542,777.91	-565,394.05	-10.20%

利润表

利润表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3,130.30	911,879.52	-468,749.21	-51.40%
其中：营业收入	443,130.30	911,879.52	-468,749.21	-51.40%
二、营业总成本	623,814.49	926,328.01	-302,513.52	-32.66%
其中：营业成本	405,321.65	724,344.10	-319,022.45	-44.04%
税金及附加	2,182.83	2,184.79	-1.96	-0.09%
销售费用	764.68	638.78	125.89	19.71%
管理费用	34,540.62	34,508.86	31.77	0.09%
研发费用	10,058.26	12,572.74	-2,514.48	-20.00%
财务费用	170,946.45	152,078.74	18,867.71	12.41%
其中：利息费用	172,395.43	154,447.60	17,947.83	11.62%
利息收入	1,092.52	2,225.52	-1,133.01	-50.91%
加：其他收益	1,000.59	790.90	209.69	26.51%
投资收益	-3,788.20	-930.42	-2,857.77	30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4.35	-930.42	2,004.78	-215.47%
信用减值损失	-70,828.38	-36,465.95	-34,362.43	94.23%
资产减值损失	-10,517.63	-1,422.43	-9,095.20	639.41%
资产处置收益	27,668.02	-669.56	28,337.58	-4232.29%
三、营业利润	-237,149.78	-53,145.95	-184,003.83	346.22%
加：营业外收入	0.32	0.44	-0.12	-27.30%
减：营业外支出	2,601.21	3,549.33	-948.12	-26.71%
四、利润总额	-239,750.67	-56,694.84	-183,055.83	322.88%
减：所得税费用	18,381.80	4,851.15	13,530.65	278.92%
五、净利润	-258,132.47	-61,545.99	-196,586.48	319.41%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683.79	1,178,618.16	-266,934.37	-2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6	-131.66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2.02	19,905.07	24,936.95	12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525.81	1,198,654.89	-242,129.08	-2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119.70	785,450.22	-149,330.52	-1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95.65	132,533.26	-44,737.60	-3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14.69	30,804.41	11,510.29	3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8.40	107,546.50	-96,998.10	-9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778.45	1,056,334.38	-279,555.93	-2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7.36	142,320.51	37,426.85	2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57	6,324.99	-5,795.42	-91.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9.20		1,27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49.61	5,339.88	15,009.72	28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8.38	11,664.87	10,493.50	8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3.79	4,990.58	2,053.20	4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4.23	4,386.24	-3,942.01	-89.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0.68	-590.68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5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8.02	10,467.50	-2,979.49	-2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0.36	1,197.37	13,472.99	112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360.31	366,326.72	-186,966.41	-51.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83.51	89,661.01	-32,777.50	-3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243.82	455,987.73	-219,743.91	-48.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073.77	430,534.74	-137,460.97	-31.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84.00	117,341.66	-28,557.65	-2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822.68	-1,822.68	-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80.10	79,742.63	3,237.47	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37.87	627,619.03	-162,781.15	-2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94.06	-171,631.30	-56,962.76	3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0.30	6.01	-6.32	-10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6.64	-28,107.41	-6,069.23	2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38.79	119,946.19	-28,107.41	-2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62.15	91,838.79	-34,176.64	-37.21%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议案 4、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安排：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0,702,511.3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390,098,721.50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676,395,790.47 元，2025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6,297,068.97 元。

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现状、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5、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1、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勤勉敬业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经营能力、应收账款、诉讼、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问题向公司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帮助公司加强防范风险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情况。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认为：

（1）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拥有一批长期从事会计工作、富有实践经验、具有高级技术职务资格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鉴于该所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决议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建议金额为不超过 395 万元。

2、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内控审计单位，内控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促进了公司内控完善。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内控审计费用建议金额为不超过 90 万元。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项目成员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

				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肖菲	1998 年	1994 年	200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炜程	2021 年	2013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黎	1996 年	1994 年	2002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度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3 年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3 年度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度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炜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5 年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5 年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 年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 年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陈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迅芯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年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5 年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5 年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2025 年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 年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 年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6、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决策程序及其发放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先生女婿史盛华、赖财富担任公司项目经理，预计 2026 年工资薪酬为 36 万元，根据公司人事及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发放。除每月从公司项目部领取固定薪酬外，根据对其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部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考核结果，从公司领取工程考核奖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直接以现金支付或通过银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个人账户转账且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薪酬奖金。对于无法严格区分用途的资金以报告日止未提供有效的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证明的，应视该款项为关联自然人领取的薪酬奖金。考核奖金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奖的规章制度执行并发放。由于承接项目、项目竣工决算以及工程款催收等情况预测性较弱，不易清晰地预计担任项目经理的关联人在 2026 年度领取考核奖金的金额，因此，将考核依据予以审议并披露。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上述关联自然人从上市公司领取工资薪酬及考核奖金，程序合法合规，薪金及领取薪金的有关规章制度公平、合理，无异常情况。

经审查，我们认为：向关联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女婿史盛华、赖财富发放薪酬及考核奖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发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7、关于办理 2026 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近几年来财务管理经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公司财务预算分析，公司管理层经过仔细研究和合理估测，预计公司在 2026 年度向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南京银行、徽商银行、九江银行、浙商银行、大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宁波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天津银行、中原银行、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象山农商银行、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青岛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各信托公司、各资产管理公司、各保理公司、各证券公司、各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展期类授信额度、债务重组类授信额度等，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含展期贷款、重组贷款等）、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收益权转让、商业票据贴现、银行各类保函、未来收益权质押、应收债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租赁等各类融资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展期类授信额度、债务重组类授信额度等以各融资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展期、重组、借款、担保、差额补足、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8、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 召开日止融资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近几年来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以及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公司财务预算分析，公司管理层经过仔细研究和合理估测，公司 2026 年以及 2027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需要一部分融资机构资金给予支持。为简化融资机构融资的履行程序，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融资机构融资金额当年发生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累计融资机构融资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若融资机构融资额度在上述范围以内，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事宜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审批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9、关于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主要控股子（孙）公司的业务发展，2026 年度公司拟对主要控股子（孙）公司进行担保、差额补足义务或回购承诺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建设”）、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城停车”）、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明玉”）、龙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缘供应链”）、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供应链”）、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地”）、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信安”）、安徽明筑大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明筑”）、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幕墙”）、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盛宏”）、上海信安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制造”）、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明博”）、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明晋”）、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明鹿”）、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明泉”）、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明化”）、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明瑞”）、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明浦”）、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柱明柱”）、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明澧”）、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明锦”）、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明轩”）、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明新”）、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明环”）、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明舜”）、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明江”）、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明元”）。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系	持股比例
1	城投建设	浙江省杭州市	李雄坤	建设工程监理	5,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	控股孙公司	75%

2	一城停车	浙江省杭州市	陈金芳	停车场运营服务	3,000	服务：停车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停车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停车设备，建筑材料。	控股孙公司	75%
3	台州明玉	浙江省玉环市	苗纪江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16,000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体育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表演服务，游泳馆服务，开展体育培训（不含文化课程和职业技能及职业资格培训），物业管理服务	控股子公司	85%
4	龙缘供应链	上海市	周忠林	建材批发	5,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全资子公司	100.00%
5	龙元供应链	浙江宁波市	周忠林	建材批发	5,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控股子公司	80.00%
6	浙江大地	浙江省杭州市	裴传飞	建筑安装	30,0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进出口代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全资孙公司	100.00%
7	大地信安	浙江省杭州市	裴传飞	钢结构制造	1,000	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网架、金属彩钢板、金属门窗及其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金属材料及制品检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资孙公司	100.00%

8	安徽明筑	安徽省宣城经济开发区	裴传飞	装配式建筑	20,000	装配式建筑材料领域类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钢结构生产加工、玻璃幕墙、轻质墙板建筑材料及其产品、装配式建筑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钢结构专项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钢结构、网架、金属彩钢板设计、制造、施工安装	全资孙公司	100.00%
9	信安幕墙	上海市金山区	周敬德	建筑幕墙	5,000	建筑幕墙设计、制作、施工、销售；以专业承包方式从事建筑装修装饰、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施工；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劳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控股孙公司	80.00%
10	龙元盛宏	浙江省宁波市	郭文明	水利、市政、房建、钢结构施工总承包及运维	10,000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城市绿化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白蚁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餐饮管理；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灌溉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控股子公司	70.00%
11	信安制造	上海市金山区	陆炯	玻璃幕墙	1,000	玻璃幕墙生产，门窗、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销售，钢结构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全资孙公司	100.00%
12	丽水明博	浙江省丽水市	王丽勇	基础设施开发	4,665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建设项目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施工、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控股子公司	51.00%
13	晋江	福建	苗纪	基础设施	32380	会议及展览服务；对会展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自有	控股	90.00%

	明晋	省泉州市晋江市	江	开发		商业房屋租赁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专业保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专业停车场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管理与咨询；商务文印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便利店零售；翻译服务；票务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正餐服务；快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14	温州明鹿	浙江省温州市	曹增辉	基础设施开发	35000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参股子公司	1.00%
15	泉州明泉	福建省泉州市	陈佳波	基础设施开发	5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70.00%
16	开化明化	浙江省衢州市	曹增辉	基础设施开发	29239.8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服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控股子公司	51.00%
17	渭南明瑞	陕西省渭南市	王寿安	基础设施开发	31380	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孙公司	90.00%
18	象山明浦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洪贤兴	基础设施开发	15000	基础设施项目开发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子公司	99.00%
19	天柱明柱	贵州省天柱县	苗纪江	基础设施开发	4473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69.00%
20	常德明澧	湖南省常德	苗纪江	基础设施开发	1100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与维护；城市市容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74.62%

		德市 澧县					司	
21	缙云 明锦	浙江省 丽水市	王丽 勇	基础 设施 开发	6900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全 资 子 公 司	100.00%
22	缙云 明轩	浙江省 丽水市	王丽 勇	基础 设施 开发	5500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全 资 子 公 司	100.00%
23	新余 明新	江西省 新余市	苗纪 江	基础 设施 开发	6000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 股 子 公 司	80%
24	台州 明环	浙江省 台州市	苗纪 江	基础 设施 开发	30000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全 资 子 公 司	100.00%
25	余姚 明舜	浙江省 宁波市 余姚市	洪贤 兴	基础 设施 开发	2000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停车场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 股 子 公 司	90.00%
26	江山 明江	浙江省 衢州市	林战 伟	基础 设施 开发	7369.91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维护、管理；文体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全 资 子 公 司	100.00%
27	温州 明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陈麒 超	基础 设施 开发	36000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 资 子 公 司	100.00%

(二) 被担保方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5,507.61	11,319.22	8,617.03	800.21
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8,806.99	1,535.05	357.27	-214.07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12,656.21	16,036.69	5,249.94	1,122.95
龙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623.90	5,715.30	-107.71	-60.27
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104.24	5,543.56	-5,476.15	-382.54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90,983.28	37,410.83	136,985.30	25,186.04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9,628.35	1,100.69	5,334.33	-412.73
安徽明筑大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7,373.48	11,498.36	16,647.25	-858.21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6,767.54	-32,774.88	4,959.68	-11,723.05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271.36	27,415.55	103,134.14	3,376.70
上海信安制造有限公司	5,126.30	-5,389.21	2,306.89	-6,095.26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626.57	-1,211.90	3,129.02	390.67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94,704.40	38,853.44	3,880.45	1,635.86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1,377.63	24,737.06	2,994.80	-3,182.00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0,347.18	51,294.71	12,126.17	-165.86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424.89	27,840.77	2,507.29	-3,881.72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95,264.24	28,478.80	3,577.58	-612.30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1,694.53	11,793.77	2,196.69	-608.96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0,782.12	46,408.27	9,414.40	1,997.42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0,900.50	119,023.59	9,020.21	3,449.02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387.79	7,301.45	559.05	274.80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3,658.10	1,631.73	820.55	303.32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7,884.53	2,420.27	1,168.71	-889.58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235.27	16,249.53	5,123.15	-126.46
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7,029.47	2,567.90	777.59	226.34
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854.03	8,282.51	655.71	117.17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1,502.12	20,721.23	1,692.14	-1,574.58

(三) 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对城投建设、一城停车、台州明玉、龙缘供应链、龙元供应链、浙江大地、大地信安、安徽明筑、信安幕墙、龙元盛宏、信安制造、丽水明博、晋江明晋、温州明鹿、泉州明泉、开化明化、菏泽明福、渭南明瑞、象山明浦、天柱明柱、常德明澧、缙云明锦、缙云明轩、新余明新、台州明环、余姚明舜、江

山明江、温州明元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上述子（孙）公司的融资机构借款筹资规划，科学合理地估算一个周期^注内公司需要为控股子（孙）公司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共同保证等担保 34.42 亿元，为控股子（孙）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或承诺、回购承诺函、共同偿债承诺函等 75.71 亿元，合计约 110.13 亿元人民币；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孙）公司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共同保证等担保 12 亿元，差额补足义务或承诺、回购承诺函、共同偿债承诺函等 12.65 亿元，合计 24.65 亿元人民币；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孙）公司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共同保证等担保 22.42 亿元，差额补足义务或承诺、回购承诺函、共同偿债承诺函等 63.06 亿元，合计额度 85.48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及产生的其他费用。为提高担保事项管理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述担保额度后，在该周期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发生担保余额若在下表额度内，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注：一个周期是指审议担保的议案经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1) 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融资机构	担保额度 ^注
1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10,000
2	龙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50,000
3	安徽明筑大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60,000
4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泉州分行	33,000
5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开化支行、农业银行开化支行	15,000
6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缙云支行	1,500
7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温州分行	77,000

(2) 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融资机构	担保额度 ^注
1	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6,000
2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2,000
3	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60,000
4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100,000
5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5,000
6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10,000
7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3,000
8	上海信安制造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15,000
9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丽水分行	23,200
10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2,500
11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220,000
12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渭南分行	17,000

13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6,000
14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	100,700
15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常德分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80,500
16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缙云支行	9,500
17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渝水支行	31,500
18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7,500
19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89,000
20	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6,400
21	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江山支行	10,000

注 1：表中指定办理业务银行的均为暂定，届时具体情况若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相应调整具体办理业务的银行；

注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对浙江大地、大地信安、信安幕墙、信安制造、安徽明筑的担保额度内允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该额度对大地钢构、大地信安、信安幕墙、信安制造、安徽明筑进行担保。

（四）具体业务手续办理授权

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上述担保事项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与融资机构接洽、选定、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融资、担保合同及其他融资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五）本次担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效力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以及具体为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方案，经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新发生的担保事项额度均受本次议案所述最高额度的限制。在上述授权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使用。具体授权总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并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也可以在相应的担保预计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但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75970.67 万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60348.66 万元；控股子（孙）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43381.01 万元；控股子（孙）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497.82 万元（其中 17747.82 万元为母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共同对其他股东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 19748.18 万元。

三、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不是个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10、关于授权处置公司 PPP 项目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累计投资运营的 PPP 项目资产超 400 亿元，底层资产质量良好，但资金回笼周期长。鉴于公司面临现金流压力，为有效化解公司短期流动性紧张局面，保障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积极推进存量 PPP 资产处置工作。

为能简化审批流程，高效处置盘活 PPP 项目资产，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 PPP 资产处置的具体筹划与谈判工作，授权公司经营层 2026 年度处置公司 PPP 项目资产（处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实施机构提前回购、PPP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质押或收益权质押融资等）在处置资产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范围内，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流动性实际情况择时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体原则

坚持“分批实施、先易后难”的原则，优先保障当期流动性问题的化解，积极推进 PPP 资产处置。

二、交易标的

拟纳入处置范围的标的为公司所投资的 14 个 PPP 项目（其中浙江区域 5 个，浙江省外区域 9 个，详见附表）。截至 2025 年末，上述 14 个 PPP 项目公司总资产 114.70 亿元、净资产 31.67 亿元，2025 年度净利润-0.66 亿元。上述项目在未来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约 12 亿元。

三、交易对象

宁波象山国资及其他潜在合作方

四、具体交易方式

（一）PPP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由交易对象收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持 PPP 项目公司股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和交易对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一）PPP 项目公司应收款收益权转让或质押融资

PPP 项目公司作为主体，将应收款收益权（项目公司对政府的应收款扣除项目公司各项支出后的净现金流）转让给交易对象，项目公司和交易对象签署应收款收益权转让合同。或以项目公司收益权质押融资。

五、定价依据

资产处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最终转让对价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依法合规协商确定。鉴于资产处置的首要诉求为快速回收现金纾解流动性问题，公司拟参照项目未来的净现金流预测，以合理的折价率进行对价核算，如按不低于项目净资产 70%的折扣率测算，公司 2026 年目标回收资金 15 亿元至 20 亿元。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主动让渡项目的部分未来收益，保障流动性。

本次资产处置所获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性、优化存量债务结构及保障项目履约等，确保公司资金链的安全与平稳过渡。

本次资产处置将阶段性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一定的折损影响。但随着信用

修复，公司主业承接能力有望逐步恢复，为后续年度实现主营业务与利润的回稳奠定基础。

如涉及关联交易，仍需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将另行按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拟处置的 PPP 项目清单

附件：拟处置的 PPP 资产清单

项目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5 年营 收	25 年净 利润	未来预计 净利润
温州市鹿城区瓯江绕城高速至卧旗山段海塘工程和瓯江西延（江滨路A线西段）二期道路工程PPP项目	61,378	36,641	24,737	2,995	-3,182	-2,971
开化火车站前广场及周边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	67,425	39,584	27,841	2,507	-3,882	4,356
缙云县养老院及配套、杜桥 6-2 地块安置房（二期）及养老院片市政道路工程PPP项目	28,388	21,086	7,301	559	275	1,009
缙云县壶镇镇下山脱贫安置房工程PPP项目	23,658	22,026	1,632	821	303	2,270
天台县始丰街道唐兴大道玉湖区块改造项目（A1-A9 区块安置房）PPP项目	255,515	218,421	37,093	-	-7,824	58,680
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13,392	4,695	8,696	221	139	3,250
安义县城市建设（2016）PPP项目	98,750	68,804	29,945	3,647	773	5,721
澧县城城区路网建设工程（一期）PPP项目	280,900	161,877	119,024	9,020	3,449	10,271
赣州章贡区阳明中学、章江路文体中心及停车场PPP项目	45,007	33,154	11,854	1,768	529	4,948
奎文区教育基础设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47,556	31,933	15,623	2,042	813	4,646
潍州大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36,837	28,373	8,465	4,000	1,543	4,376
信丰县城规划建设局信丰文教园建设PPP项目	87,110	66,225	20,884	4,173	1,376	7,512
西安渭北工业区临潼现代工业组团渭北中学PPP项目	54,924	58,465	-3,540	2,281	-1,275	7,868
邹城工业园综合管廊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46,191	39,039	7,152	2,878	362	8,244
合计	1,147,031	830,323	316,707	36,912	-6,601	120,180

议案 11、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PPP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在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公司参股的PPP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流动性支持，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签署流动性支持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12、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一、董责险具体保险方案

- 1、投保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预算：不超过 25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如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调整）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确定具体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个人主体；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责险的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切实落实其中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相关安排，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办理 2026 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融资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处置公司 PPP 项目资产的议案			
11	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会议案记名表决单

龙元建设 202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记名表决单

会议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办理 2026 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融资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处置公司 PPP 项目资产的议案			
11	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同意以上议案的，请在同意的框格内打“√”，不同意的，请在反对的框格内打“√”；弃权的，请在弃权的框格内打“√”。

股东(或代理人)签名：

持股数：

股